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和 134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决议草案 [A/C.3/68/L.5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68/L.52](#) 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规定，大会应：

(a) 重申其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段中的要求，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以确保该中心充分执行其任务；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二. 这些要求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及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2. 要求开展的活动涉及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B 部分(会议管理，日内瓦)和方案 20(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也属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4 款(人权)的范畴。



三. 为落实这些要求而开展的活动

3. 大会第 60/153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支持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其任务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内开展的此类工作。

4. 大会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请秘书长自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资金和人力资源,使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应对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日益增多的需求,履行其从事与培训和文献有关活动的任务,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在该区域所作的此种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相关报告。现在这份报告(A/68/287)就摆在大会面前。

5. 2009 年 5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启动了中心的活动,目前的活动范围涉及北非、中东、东北非和西南亚 25 个地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6. 自成立以来,中心 2 个专业工作人员(1 个 P-5, 1 个 P-3)和 2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支助人员的经费、实务活动和业务所需经费一直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预算外资源拨款支付。中心在初始阶段还收到过东道国提供的一些后勤和财政支助。

7. 为了落实决议草案中的要求,将需要提供经常预算资源,用于加强中心的人员配置,使中心能够及时、充分地应对在该区域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的要求,以及填补因适当的专门知识和阿拉伯文相关培训材料短缺而造成的空白。为了有效执行上述任务,有必要设立 5 个专业工作人员职位,包括 1 名中心主任(P-5)、1 名人权干事(P-4)和 3 名人权干事(P-3),他们得到 3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的辅助。

8. 中心主任(P-5)负责管理中心,并协助拟定中心的工作计划;经与利益攸关方适当协商后,编写联合国在人权培训领域向该区域国家提供援助的活动方案草案和具体项目提案,以供核准;启动和协调外联活动;为包括政府官员、相关专业团体、媒体、学术界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不同目标群体开发培训工具和拟定培训方案;以专家身份组织和参加在中心及适当时在区域举办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与下列各方保持定期接触:政府高级官员、政府机构和相关部委、法院、议会、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领导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妇女权利组织、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的区域行为体和外交使团;拟定国家参与战略,以弥

补宣传方面的差距；评价在中心所涉区域规划和支持人权战略所需经费；通过研究、收集和分析集中了某个国家/地区或次区域各种来源的有关人权的发展情况，向人权高专办高级管理层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领导该区域的评估团，以便与相关政府部委建立联系，便利中心今后的工作。

9. 人权干事(P-4)由中心主任直接督导，将参加评估团，包括为外部咨询人、政府官员和其他相关方提供指导，以及起草评估团报告和摘要；为协商会议和其他大小会议提供实务支助；监督资源使用情况、项目进度，并及时解决问题；系统审查、监督和评价与国际人权文书在有关国家的执行情况有关的活动，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建议；加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互动的能力，包括为此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技术援助、促进民间社会为报告进程作出贡献、向委员会成员口头和书面通报国家状况、在国家层面传播结论意见；督导及时交付中心在工作计划中具体提到的产出；帮助编制中心的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监督和评价中心的活动，并编写活动执行情况报告。

10. 3 名人权干事(P-3)将负责规划、设计和实施培训活动；参加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为官员、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组织的人权培训方案，并充当顾问，以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协助起草加强能力的具体方案，以促进国家、区域和联合国伙伴落实立足于权利的发展方针；协助加强中心的文献股及传播相关出版物和人权资料；协助政府机构和人权机构将区域和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纳入国家立法；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伙伴保持联络，创建有关该区域人权状况的基准数据，其中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收集印刷版、电子版和音像格式的人权材料，提供给中心的受益者。

11. 3 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辅助人员将协助中心专业工作人员开展工作，负责提供整体行政支助，包括组织会议和研讨会、准备邀请函、跟踪接受邀请情况和安排旅行事宜，与当地服务供应商联络，监督公务账户和对供应商和个体订约人的付款；保持办公室记录、回应提供信息的请求；起草阿拉伯文信息并上传到中心的网站，协调提出其他供翻译的内容；协助处理其他一般性办公室事务。根据现有做法，人权高专办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当地雇用人员的合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管理，并编列在方案预算的一般临时人员项下。

12. 中心还需编列经费用于每年在卡塔尔多哈或区域内的另一国首都举办两期区域培训班，每期培训班最多 40 人，参与者将来自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每两年举行一次有关人权主题的区域协商，参加者为国际和国家专家。

13. 其他所需资源包括差旅费、维护当地阿拉伯文网站的订约承办事务费、每年 200 页阿拉伯文的外部翻译费、通信、水电瓦斯和一般维持费、文具、照相复制和打印机用品费，新聘工作人员的家具和设备费，以及通信和新闻设备费。

四. 所需资源估计数

A. 会议服务所需资源

14. 由于需要编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估计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将产生 30 400 美元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下表提供了 2014-2015 两年期所需资源的详细情况。

(美元)

2014-2015 年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后文件	30 400
第 2 款, 共计	30 400

B. 非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15. 估计 2014-2015 两年期将需要编列经费共计 3 286 000 美元, 用作 5 个专业员额(1 个 P-5、1 个 P-4、3 个 P-3)的费用、支付 3 个当地辅助人员费用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每年两期区域培训班和每两年一次区域协商的差旅费, 以及其他业务费用。详情见下表。

(美元)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第 24 款, 人权			
员额(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927 700	930 900	1 858 600
一般临时人员(3 个 GS/LL)	289 800	289 800	579 600
每年参加两期区域培训班的差旅费	260 300	260 300	520 600
每两年参加一次区域协商的差旅费	97 400	—	97 400
工作人员差旅费	14 700	14 700	29 400
订约承办事务	46 000	46 000	92 000
一般业务费用	12 000	12 000	24 000
用品和材料	12 000	12 000	24 000
家具和设备	15 000	15 000	30 000
第 24 款, 共计	1 674 900	1 580 700	3 255 600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0 400	—	30 400
第 2 款, 共计	30 400	—	30 400
共计	1 705 300	1 580 700	3 286 000

缩略语: GS, 一般事务人员; LL, 当地雇员。

16. 关于第 24 款(人权)项下拟设的工作人员职位, 还将需要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经费 328 800 美元, 由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五. 匀支的可能性

10.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所需资源估计数编列经费, 预计这些经费无法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4 款的资源内支付。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8/L.52, 则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会产生 3 286 000 美元的额外所需经费。

六. 应急基金

18. 应该记得, 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 每个两年期均设有一个应急基金, 用于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经费的法定任务引起的额外开支。根据这一程序, 如果拟议的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的可用资源, 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 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执行。

七. 总结

19.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8/L.52, 则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追加经费共计 3 286 000 美元, 其中包括第 24 款(人权)下 3 255 600 美元和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0 400 美元。此项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 因此, 将需要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为 2014-2015 两年期追加批款 3 286 000 美元。

20. 还将需要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经费 328 800 美元, 由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